

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检查服务合同（2025-2026 年度）

合同编号：

需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供方：河南众昂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检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38）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结果，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需方）与中标人河南众昂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检查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根据应急管理部《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制度》、《关于做好依靠安全专家查安全隐患促整改工作的通知》（郑安监管[2014]128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针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专项检查要求委派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现场技术检查，同时依托专家开展每周现场观摩培训会，并在汛期及雨雪冰冻灾害期间依托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和技术指导。结合我区各类企业多、行业复杂的实际情况，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等工作。架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具体内容包括：

1、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服务期限内供方组织专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到重点监管企业（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涉氨生产经营企业、涉粉爆生产经营企业）50 家进行安全隐患会诊，服务期限内进行 2 次安全会诊，每个企业排查安排专家 2 人，专家会诊后要撰写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做到一企业一报告；

2、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服务期限内供方组织专家，到全区 135 家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并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随机抽查。服务期限内进行 1 次安全会诊，每个企业排查安排专家 2 人，专家会诊后要撰写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做到一企业一报告；

3、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技术服务：服务期限内依据国家、省、市上级文件要求和督导巡查组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安排开展专项活动（含异地执法检查等），供方按照需方要求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服务；拟服务期限内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2 次，每次成立专家组 1 组，每组专家 2 人，拟工作 3 天，服务期限内不超过 72 人·天；供方安排参与督导检查的专家须具备一级安全评价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以及相应行业高级工程师，或为政府/安全生产协会聘请的专家，当供方内部不能满足时，可外聘，外聘费用由供方承担。

4、日常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作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单位，与需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指定专门的联系人员和专家，专家须具备从事相应技术服务的专业素养和能力，并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及时响应并解决需方安全生产技术疑问，对其咨询内容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5、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服务：作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单位，服务期限内根据需方工作安排，供方组织专家，配合需方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其辖区内人员进行集中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服务；拟服务期限内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服务 8 次，每次 0.5 天；供方安排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服务的专家须具备从事相应技术服务的专业素养和能力，并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应为注册安全工程师以及相应行业高级工程师，或为政府/安全生产协会聘请的专家，当供方内部不能满足时，可外聘，外聘费用由供方承担。

6、其他安全技术服务：服务期限内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委会等机构工作安排，供方组织专家，配合工作组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技术服务；拟服务期限内参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10 次，每次成立专家组 1 组，每组专家 2 人，拟工作 3 天，服务期限内不超过 60 人·天；供方安排参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专家须具备从事相应技术服务的专业素养和能力，并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必要时，须具备一级安全评价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以及相应行业高级工程师，或为政府/安全生产协会聘请的专家，当供方内部不能满足时，可外聘，外聘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一年。



第四条 需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供方提供安全检查和各项技术服务活动计划，供方按照计划，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安排安全生产专家对辖区内生产企业进行客观、公正的调查、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安全对策措施，按照约定期限向需方提供《隐患排查报告》等安全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负责，供方要结合需方不同时段需求，针对行业特征，分门别类，从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技术改造等方面向辖区生产企业讲授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知识。

第五条 为使供方顺利开展工作，在本合同生效后，需方应安排人员做好与供方的配合和协调。

第六条 供方应对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妥善保存，需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涉及需方的保密资料供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双方均应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安全技术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元整(488000.00 元)，合同签订后，供方按照以下支付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供方合同期限内分六次申请支付安全技术服务费用，每完成 30 家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并提交安全隐患排查报告，申请支付安全技术服务费用一次，其中最后一次申请支付需完成 35 家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并提交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前五次每次申请支付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80000.00)，付款前供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最末次申请支付金额为人民币捌万捌仟元(¥88000.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需的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影响供方工作进度和质量，需方所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

2、供方未按期提供隐患分析报告或者提出的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方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因不可归责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者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

供方：河南众昂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L1YMB0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护航路16号
兴港大厦B塔5层502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银行账号：467020100100056832

联行号：309491001273

电话：0371-55628733

需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0371-86631550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6日